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杜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彥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

附表:					109年度除字第113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伯峯企業有限公司　謝金泉	華泰商業銀行永吉分行	109年3月5日	23,625元	AB0000000